

“金包银”饰品值得购买吗？

□ 记者 章炜

近几个月来，金价攀升，众多消费者对于黄金饰品望而却步。然而，“金包银”饰品却因金价飙升而受到关注。市场火热的背后，“含金量不足”“金包银冒充足金饰品”“金包银刚买回去就掉色了”等负面的消息也层出不穷。那“金包银”饰品到底值得购买吗？上海市消保委黄金珠宝专业办近日发出提醒，金包银饰品的核心价值在于“外观平替”，而非真实贵金属价值。消费者是否购买“金包银”饰品，需结合个人需求、产品特性和潜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



消费建议

1.若仅追求美观且预算有限，金包银可作为替代品选择。如有投资或保值需求建议直接购买纯金，金包银无升值潜力。

2.关注产品细节。仔细查看产品的标识，确认标签名称（如“镀金银”或“包金银”）。警惕电

商平台低价陷阱，避免购买未明确标注工艺（镀金或包金）的产品。

3.如果消费者能接受其短期使用属性，可作为高金价下的过渡选择。但如果追求长期保值或投资，则仍需回归纯金产品。

“金包银”并非传统包金工艺

“最近金价涨得太猛，手头预算实在不够，所以就在网上买了个‘金包银’的手镯当平替。”刘小姐表示，收到手镯后戴了不到一个月，就出现了掉色发黑的情况。

上海市消保委黄金珠宝专业办表示，“金包银”饰品，准确来说是镀金饰品，主要采用电镀工艺将黄金包覆在银基体表面，并非传

统的包金工艺，因产品外观极其酷似黄金，作为黄金首饰的平价替代品，打着“花小钱，办大事”口号，售卖极为火热。“金包银”以银为基材，表面覆盖薄层黄金，成本仅为纯金的1/10左右，所以价格相对较低廉。另外，外观与纯金首饰几乎无差别，适合朋友聚会、日常佩戴等场景需求。

有商家模糊“镀金”“包金” 误导消费者

浙江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黄金珠宝检验中心主任王超介绍，“金包银”首饰通常是在银的表面镀一层黄金，外观与足金相比几乎没有差别。“主要看镀金的质量和薄厚，有些金镀得很薄，过不了多久就磨掉了，只能维持几个月。”记者查询黑猫投诉平台发现，涉及“金包银”的相关投诉有1700多条。大多数投诉内容都是反映货不对板、发黑漏银，经过检测发现是镀金工艺，而不是包金。

上海市消保委黄金珠宝专业办同时指出，“金包银”保值性较差，由于黄金含量极低，多数回收商拒绝回收。其次，部分商家工费占总价40%-50%，且未明确标注，存在工费占比过高的问题；此外，“金包银”产品质量问题频发，镀金层易磨损导致掉色。还有部分商家通过模糊“镀金”与“包金”概念误导消费者，例如标注“足金包银”但实际为镀金，黄金层厚度不足0.5微米。

国家高级宝玉石检验员李惠宁

表示，市面上除了足金首饰，还有一种采用电镀或化学镀等加工方法将金覆盖层镀到银饰品上的首饰，此类镀金银首饰有一定市场需求，但存在名称、标签标识、印记、检测证书内容等不规范的问题，可能使消费者对产品的实际贵金属种类、纯度产生误解，引发消费纠纷。

李惠宁介绍，根据相关规定，采用机械加工方法将金箔牢固地压在首饰制品基体上，称为“包金覆盖层”；采用电镀或化学镀等加工方法得到的金覆盖层，称为“镀金覆盖层”。检验镀层状况分为破坏性方法和无损检测法，通常由专业机构进行。

除了采用机械加工方法将金箔牢固包在银饰品上，其他方式不得称为“金包银”。镀金银首饰须有标签，标签上须注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执行标准、总重量、合格证。如有充分证据可证明所含金的纯度、重量，可按实际标示，生产者须对标签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此外，镀金银首饰印记只能标注主材及纯度。

特价鞋穿一个月就坏，不能享受“三包”？

消保委：商家不要混淆“特价商品”与“处理品”概念

□ 记者 章炜

特价商品不享受“三包”服务？特价商品与处理品该如何区分？如果买到商品出现问题，消费者该如何维护合法权益？近日，陈先生投诉反映，2024年年底，他在一家运动品牌店购买了一双休闲鞋，穿了不到一个月，鞋子便出现断底开胶的情况。他找到商家协商退货，商家称这款鞋当时是作为特价商品进行售卖，不退不换。无奈，陈先生投诉到浦东新区消保委，要求退货。接到投诉后，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

人员联系商家，店方表示该款鞋属于特价商品，在购买时已声明不享受“三包”服务，只能付费维修。

消保委工作人员强调即使是特价商品，经营者也应当承担包修、包退、包换或其他责任，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约定。如果商家销售的是“处理品”，必须在鞋类商品显著位置和购货凭证、信誉卡上向消费者明示，否则经营者应承担“三包”责任。经调解，店方同意为陈先生等价调换一双新鞋。

消保委指出，《消费者权益保

护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正常使用商品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明知存在瑕疵的除外。”本案中，商家在售出特价商品时未明示瑕疵，且混淆了“特价商品”与“处理品”的概念，将“特价商品”作为“处理品”对待，拒绝承担应尽的“三包”责任，这种做法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陈先生可以根据《民法典》规定，要求对方正常履行“三包”义务。

消保委提醒，当前零售行业普遍采用“特价促销”策略吸引客流，

但部分商家混淆“特价商品”与“处理品”的法律属性，借此规避质量责任。目前，对于“特价商品”与“处理品”的区别，法律上并无明确定义，从通常理解来看，特价商品基于库存清仓、节日营销等目的降价，商品本身无质量瑕疵，依法仍享“三包”服务；而处理品则是因残次、瑕疵等原因降价销售，需显著标注“不适用三包”。消保委提醒消费者，不要被商家混淆了两者概念。特价商品无质量告知的，默认享受“三包”，处理品需有“残次品”“不三包”等显著标识。